

## 臺北市榮服處服務區座談會(大安、文山區)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榮民林慶福</p> <p>目前榮民就養金發放條件需房產價值低於650萬，而臺北市房價幾乎不可能有低於650萬的房價，建議調高金額以符合臺北市現況。</p>	就養養護處	<p>一、本會基於「崇功報勳」原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動產限額審查標準以申請人與配偶所有之不動產合計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p> <p>二、就養審核不動產之審查對象為榮民及配偶，而社會救助法係以全家人口（申請人、配偶、一等親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計算基準，就此視之，就養標準較為寬鬆。</p>
二	<p>榮民陳亮宇</p> <p>榮總看病預約檢驗單目前效期只有4個月，如果是回診前7天忘了去做檢驗，就只剩下1個月效期，以致下次回診時無法使用，建議將檢驗單效期延長至6個月以利回診。</p>	就醫保健處	<p>一、臺北榮總院抽血檢驗單自110年6月18日起因應疫情，已將效期延長至6個月，並於112年3月1日起更正抽血檢驗單註記，由4個月改為6個月。</p> <p>二、於6個月效期內，皆可回院抽血檢驗。</p>